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现象学之基本问题

DIE GRUND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德]马丁·海德格尔 著

丁耘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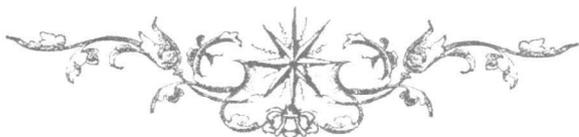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B089/31

2008

现象学之基本问题

DIE GRUND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德]马丁·海德格尔 著

丁耘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象学之基本问题/(德)海德格尔(Heidegger, M.)
著;丁耘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1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书名原文: Die Grund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ISBN 978-7-5327-4422-0

I. 现… II. ①海…②丁… III. 现象学-研究 IV. B089
B51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72158号

Martin Heidegger

Die Grund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 Vittorio Klostermann Frankfurt am Main 1975

根据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维托里奥·克洛斯特曼出版社1975年版译出

图字: 09-2000-346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现象学之基本问题

[德] 马丁·海德格尔 著

丁 耘 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5.25 插页 4 字数 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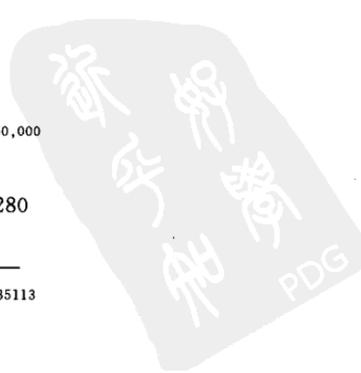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100册

ISBN 978-7-5327-4422-0/B·280

定价: 37.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6135113



目 录

001	导论
001	1. 主题的阐明与大体划分
004	2. 哲学之概念：哲学与世界观
012	3. 哲学作为关于存在的科学
017	4. 关于存在的四个论题以及现象学的基本问题
022	5. 存在论的方法特性；现象学方法的三个基本环节
027	6. 讲座提纲

第一部分

对存在的若干传统论题 现象学的一批判的讨论

031	第一章 康德的论题：存在不是实在的谓词
031	7. 康德论题的内涵
051	8. 对存在或者实存概念的康德式阐释的现象学分析
051	a) 存在(实存、实有、现成存在)、绝对肯定和知觉
057	b) 行知觉、被知觉者、被知觉性；被知觉性与现成者之现成性的差别
060	9. 对论题的内涵问题更为根本的把握和更为彻底的论证之必要性

- 060 a) 作为实证科学的心理学不足以在存在论上阐明
知觉
- 068 b) 知觉一般之存在建制;意向性和超越性
- 082 c) 意向性和存在领悟;存在者之被发现性(被知觉
性)和存在之被展示性

094 **第二章 源于亚里士多德的中世纪存在论论题:何所
是(essentia[拉:本质])与现成存在
(existentia[拉:实有])属于存在者之存在
建制**

- 094 10. 该论题的内涵及其传统讨论
- 094 a) 预先勾勒区分 essentia[拉:本质]与
existentia[拉:实有]的传统问题情境
- 102 b) 在古代和经院派的领悟境域中对 esse[拉:存
在]、ens[拉:存在者]、essentia[拉:本质]和
existentia[拉:实有]的先行界定
- 112 c) 经院哲学(托马斯·阿奎那、邓斯·司各脱、苏
阿雷斯)对 essentia[拉:本质]和 existentia
[拉:实有]所做的区别
- 116 a) 托马斯主义关于 ente creato[拉:被造的
存在者]中 essentia[拉:本质]与
existentia[拉:实有]之间 distinctio realis
[拉:实在的区别]的学说
- 120 β) 司各脱主义关于 ente creato[拉:被创造
的存在者]中 essentia[拉:本质]与
existentia[拉:实有]之间的 distinctio
modalis(formalis)[拉:模态的(形式的)区

- 别]的学说
- 121 γ) 苏阿雷斯关于 ente creato[拉: 被创造的
存在者]中 essentia [拉: 本质]与
existentia[拉: 实有]之间的 distinctio
sola rationis[拉: 理性的区别]的学说
- 130 11. 现象学地澄清第二论题奠基的问题
- 131 a) 追问 essentia[拉: 本质]和 existentia[拉: 实有]
之本源
- 138 b) 回溯到作为 essentia[拉: 本质]和 existentia
[拉: 实有]之隐含领悟境域的此在对存在者
之制作性施为
- 148 12. 处理问题的传统方式之不充分奠基的证明
- 148 a) 制作性施为的意向结构与存在领悟
- 154 b) 古代的(中世纪的)存在论与康德存在论之间的
内在关联
- 157 c) 限制与转换第二命题的必要性。对存在的基本
分说与存在论差异
- 160 **第三章 近代存在论的论题: 存在的基本方式是自然
(res extensa[拉: 广延物])之存在和精神
(res cogitans[拉: 能思物])之存在**
- 160 13. 借助康德对问题的阐释来刻画 res extensa[拉:
广延物]与 res cogitans[拉: 能思物]之间的存在
论差别
- 161 a) 近代的主体取向,它的非基本存在论动机以及
它对传统存在论的依赖
- 164 b) 康德对自我与自然(主体与客体)的看法及其

- 对主体之主体性的规定
- 164 α) *personalitas transcendentalis*[拉: 先验的人格性]
- 170 β) *personalitas psychologica*[拉: 心理学的人格性、灵魂论的人格性]
- 173 γ) *personalitas moralis*[拉: 道德的人格性]
- 182 c) 康德对人(Person)与物(Sache)的存在论划分; 作为自在目的自身的人之存在建制
- 186 14. 对康德式解决的现象学的批判; 证明从原则上提问之必要性
- 187 a) 对康德阐释道德的人格性的批判性考察。在回避对其存在方式做存在论基本追问的情形下从存在论上规定道德人格
- 189 b) 对康德阐释先验的人格性的批判性考察。康德对我-思之存在论阐释之不可能性之否认
- 196 c) “被制作存在”意义上的存在作为人格有限精神实体之领悟境域
- 205 15. 原则性问题: 存在方式之杂多与存在概念一般之统一
- 206 a) 对此在之生存建制的初步预览; 从主体-客体-关系(*res cogitans-res extensa*[拉: 能思物-广延物])出发; 主体-客体-关系是对“领会存在之存在者”之存在之生存建制之误解
- 210 b) 以领会存在的方式自行指向存在者; 在这种自行指向中吾身之“随同被揭示存在”。实际的一日常的吾身领悟就从所关切的东西反映回来
- 214 c) 为了阐明日常的自身领悟而彻底阐释意向性;

- 作为意向性之基础的“在-世界-之中-存在”
- 216 a) 器具、器具关联脉络与世界;在-世界-之中-存在与世内性
- 226 β) 为何之故;作为非本真的与本真的自我领悟之根据的向来我属性
- 231 d) 主导问题是存在方式之杂多性与存在概念之统一性;参照该问题所做的分析之成就
- 235 **第四章 逻辑学之论题:一切存在者,无论其各自的存在方式如何,都可以通过“是”来称谓与谈论。系词之存在**
- 238 16. 参照逻辑史进程中几个有代表性的讨论标明系词这个存在论问题
- 238 a) 亚里士多德那里的、在行联结思维中的陈述之“是”这个意义上的存在
- 244 b) 霍布斯那里何所是(essentia[拉:本质])境域中的系词之存在
- 258 c) J·S·穆勒那里在何所是(essentia[拉:本质])与现实存在(existentia[拉:实有])境域中的系词存在
- 266 d) 洛采那里的系词之存在与双重判断学说
- 270 e) 对系词之存在的各种阐释;需要彻底地提出问题
- 275 17. 作为系词的存在与现象学的陈述问题
- 275 a) 对陈述现象的不充分确认与界定
- 277 b) 以现象学的方式展示陈述的几个本质结构。陈述之意向行为及其在“在-世界-之中-存在”

- 中的基础：
- 282 c) 作为传诉性-行规定的指明的陈述与系词
“是”；存在者在其存在中的被揭示性与作为
对中性“是”的陈述之存在前提的存在领悟之
差异性
- 286 18. 陈述之真理，真理一般之理念及其与存在概念的
关系
- 286 a) 作为揭示的陈述之真存在；作为揭示方式的发
现与展现
- 291 b) 揭示之意向结构；真理之生存论上的存在方
式；被揭示性作为存在者之存在之规定
- 293 c) 陈述之“是”中的何所是与现实性之被揭示性。
真理之生存论上的存在方式以及防止主观主义
误解
- 298 d) 真理之生存论上的存在方式；对存在一般之意
义的存在论基本追问

第二部分

对于存在一般之意义的基础存在论追问， 存在的基本结构与基本方式

- 305 第一章 存在论差异的问题
- 307 19. 时间与时间性
- 310 a) 对传统时间概念的史学定位，对这一奠基性庸
常时间领悟的特征描述
- 312 a) 亚里士多德时间论撮要
- 320 β) 对亚里士多德时间概念之解释

- 350 b) 庸常的时间领悟;返回本源时间
- 352 a) “使用钟表”之存在方式。现在、然后与当时作为当前行为的自身展示,预期与持留
- 357 β) 被说出时间的结构环节:意蕴性、可定期性、紧张性、公共性
- 362 γ) 被说出的时间与在生存的时间性中的起源;时间性之绽出特性与境域特性
- 367 δ) 现在-时间之结构环节源于绽出的一境域的时间性;沉沦这种存在方式乃是本源时间被遮蔽的根据
- 375 20. 时间性与时态性
- 375 a) 领会作为在-世界-之中-存在之基本规定
- 381 b) 生存上的领会,对存在的领会,对存在的筹划
- 392 c) 对生存上的本真领会与非本真领会的时间性阐释
- 398 d) 对物宜及物宜整体性(世界)之领会之时间性
- 403 e) 在-世界-之中-存在、超越与时间性绽出的时间性之境域性图型
- 414 21. 时态性与存在
- 416 a) 将存在时态地阐释为上手存在;作为当前化之绽出之境域性图型的出场呈现
- 428 b) 康德对存在的阐释与时态问题
- 435 22. 存在与存在者;存在论差异
- 435 a) 时间性,时态性与存在论差异
- 438 b) 时间性与对存在者(实证科学)以及存在(哲学)的对象化
- 443 c) 时态性与存在之先天性;存在论之现象学方法

- 453 德文版编者后记
- 456 译者附录 关于《现象学之基本问题》中若干译名的讨论
- 467 重要译名对照表
- 471 译后记

导 论

1. 主题的阐明与大体划分

本讲座^①的任务是,提出现象学之基本问题,整理并且逐段地加以解决。必须从把现象学当作主题的东西、从它研究其对象的方式来阐明它的概念。考察着眼于基本问题的实事内涵与内在体系,目的是从根本上澄清这些东西。 1

因此不妨用否定方式说:我们无意以史学方式了解,那名为现象学的现代哲学流派,其情形如何。我们不讲现象学,而讲现象学所讲的。而我们要了解这个,又不单为了可以报道说:现象学讲的是如此这般;毋宁说,这讲座要自己来讲[现象学所讲的],你们也该一起来讲,或者不如说学着一起来讲。要紧的不是了解哲学(Philosophie zu kennen),而是能去探讨哲学(philosophieren zu können),因此一个导论可以引向基本问题。

那么这些基本问题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我们是否应该接受这个善良的信念:进入讨论的东西实际上就构成了基本问题?我们如何得到那些基本问题呢?[我们]不是直接前往,而是要通过讨论特定的个别问题迂回过去。我们把基本问题从个别问题那里剥离出来,并且规定基本问题在体系上的前后关联。从 2
对基本问题的这种领悟可以看出,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必然要求哲学成为科学。

于是讲座可以分为三部分。我们先大致给出标题：

1. 作为基本问题引言的具体现象学问题
2. 现象学基本问题之体系与奠基
3. 对这些问题的科学解决方式与现象学之理念

考察之路是从特定的个别问题走向基本问题。于是有这样的疑问：我们如何获得考察的出发点，如何选择、限定那些个别问题。听凭偶然与随意吗？看来个别问题不是随便提的，而是通向基本问题的引导性考察。

人们可以认为，最简单可靠的[办法]是，从现象学的概念引出具体的现象学个别问题。现象学按其本质如此，那么各种问题属于其任务范围，但这样必须首先获得现象学之概念。于是乎此路不通。为了界定具体问题，我们最终并不需要得到清晰全面奠基的现象学概念。毋宁说，遵照如今在“现象学”名义下所了解的东西或许也就够了。而在现象学研究内部，又有对其本质及任务的不同规定。即使人们能够就现象学本质之规定达成一致，这样得到的、似乎平平无奇的现象学概念能否使我们了

3 解到有待遴选的具体问题，这仍是有疑问的。因为首先似乎必须确定，现象学研究如今已经获得了哲学问题域的中心地位，并且已从其可能性出发规定了自己的本质。但正如我们将看到的，情况并非如此——实际情况与之相差如此之大，以致该讲座的主要目的便是显示，就其大势而言，现象学研究所能表述的无

① 这是《存在与时间》第一部第三篇的修订稿。[现存的《存在与时间》只写到第一部第二篇。按照此书导论中的计划，尚有第一部分第三篇以及同样包含三篇的第二部分。参见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蒂宾根，1979，页39；《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三联书店，北京，1987，页49。又，德国大学学制中，所谓Vorlesung就是整学期或者跨学期的，有别于Seminar（小型的专题研讨班）的大课，此义与中文“讲座”一词略有出入。——译者]

非是对“科学的哲学”之理念更明确、更彻底的理解,正如该理念在其从古代到黑格尔的实现历程中,被一种不断更新、彼此贯通的努力所追求的那样。

迄今为止,即使在现象学内部,它自身也被理解为一门哲学性前科学,该前科学为真正的哲学学科(逻辑学、伦理学、美学以及宗教哲学)提供基础。但在把现象学规定为前科学时,人们接受了哲学学科的传统构成,而没有追问,难道不正是现象学本身质疑并动摇了传统哲学学科的这种构成,难道在现象学中没有这样一种可能性,消除哲学在这些学科中的肤浅化,并且从哲学在大势上的本质性回答出发,重新继承并激活哲学固有的伟大传统?我们主张:现象学并非厕身诸科学之间的一门哲学性科学,亦非其他科学之前科学,“现象学”乃是科学的哲学一般之方法(*die Methode der wissenschaftlichen Philosophie überhaupt*)的名称。

澄清现象学之理念也就是阐明“科学的哲学”之概念。然而,关于现象学意味着什么,我们尚未获得内容上的规定,至于如何实行该方法,我们明白的就更少了。虽然如此,也可略提一下,我们为何必须摆脱当前的某些现象学方向。 4

我们不[打算]从独断地提出现象学这个概念演绎出具体的现象学问题,还是让我们通过对“科学的哲学”这个概念泛泛地先行讨论走向这些问题吧。我们默察从古代到黑格尔的西方哲学的基本趋势,以便进行这种讨论。

在古代早期,philosophia[希:哲学]的意思与科学(Wissenschaft)大体一致。后来,个别的哲学,也就是个别的科学,像医学和数学脱离了哲学。现在保留philosophia[希:哲学]这个称号的是这样一门科学,它为所有其他科学奠基并囊括它们。哲学简直就成了科学。哲学发现自己越来越是第一科学

和最高科学,或者,就像德国观念论时期所说的,绝对科学。既然如此,“科学的哲学”便是叠床架屋之语。它说的是:科学的绝对科学,说哲学就够了。这里就有“简直就是科学”的意思。为什么我们还要拿“科学的”来修饰“哲学”呢?一门科学,或者说说绝对的科学,按其本义就是科学的。我们暂且还是说“科学的哲学”,因为对哲学的主流理解非但威胁了,而且否定了它“简直就是科学”的性质。对哲学的这种理解不是如今才有的,自从有了作为科学的哲学,它就伴随了“科学的哲学”的发展一路流传下来。按照这种理解,哲学不该仅仅是、不该首先是一种理论

5 科学,而应该在实践上控制对诸物及其关联的理解,控制对诸物的立场态度,应该规范、引导对此在及其意义的阐明。哲学是世界智慧与人生智慧,或者就像时下流行的套话所说,哲学应该给出一个世界观,那么就可以把科学的哲学与世界观哲学区别开来。

我们尝试更透彻地谈论该区别,并且尝试断定,该区别是否正当,或者是否必须在这些环节之一中扬弃该区别。沿此途径,我们对哲学之概念就会清楚起来,并能正确地选择那些第一部分要谈的个别问题。此间必须想到,关于哲学之概念的这种探讨只能是临时性的,不仅从整个讲座课来看如此,毋宁说,在根本上就是临时性的。因为哲学之概念乃是哲学自身最独特、最高级的结果。同样,哲学到底是否可行,这个问题也只有通过哲学才能解决。

2. 哲学之概念： 哲学与世界观

探讨科学的哲学与世界观哲学的区别时,宜从上面提到的

后一个概念出发,也就是首先从“世界观”这个语词概念出发。这个词不是从希腊语或者拉丁语翻译过来的,没有 kosmotheoria [希:宇宙观(宇宙理论)、世界观(世界理论)]这种讲法,这个词带着特殊的德语痕迹,而且受到哲学范围内的影响。它首先以一种自然含义出现于康德的《判断力批判》:世界观的意思是对感性所予世界的观察,或者就像康德所说,对 mundus sensibilis [拉:感性世界]的观察,世界观是对最广义自然的素朴统握 (schlichte Auffassung)。后来歌德和亚历山大·封·洪堡也是这么用这个词的。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在一种新含义的影响下,这种用法消失了,“世界观”这个说法的新含义是由浪漫派、首先是由谢林给出的。在《自然哲学体系纲要导论》(1799)里谢林说道:“心智(Intelligenz)之为创生性的,乃以两种方式,要么是盲目、无意识地,要么是自由、有意识地;无意识地具有创生性乃在世界观之中,有意识地乃在对理念世界的创造中。”^①此间世界观未被立即归于感性观察,而被归于心智,尽管是无意识的心智。此外还强调了创生性(也就是直观之独立形成)的要素。因此含义这个词就接近了我们今天认识到的,[就是]以一种自身实行的、创生性的、因而也是有意识的方式统握并解说存在者全体。谢林谈到了世界观的图型论,也就是各种可能实际出现和形成的世界观的被图型化了的形式。这样理解的对世界之直观,其实是无须理论意图,无须凭借理论科学的方法。黑格尔在其《精神现象学》中谈到一种“道德世界观”^②。格雷斯(Görres)用过“诗化世界观”的说法。兰克(Ranke)谈到“宗教的与基督宗教的世界观”。时而有民主世界观的说法,时而又又有悲观主义

① 谢林,《著作集》,Schröter版,卷3,页271f。

② 黑格尔,《著作集》,Glockner版,卷2,页461ff。

甚至中世纪世界观的说法。施莱尔马赫说：“我们对上帝的认知首先就是凭借世界观完成的。”俾斯麦有一次给他的未婚妻写信说：“十分聪明的人倒有古怪的世界观。”从提到的这些世界观的形式和可能性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不仅被理解为对自然物之关联体的统握，而且同时被理解为对人的此在的意义与目的，因而也是对历史的意义与目的的解说。世界观向来在自身中包含了人生观。世界观产生于对世界与人的此在的总体思索，而这又有各种方式，或者明显地、有意识地由个人而来，或者通过继承一种占统治地位的世界观。人们在这样一种世界观中成长起来并沉浸其中。世界观是被周遭环境规定的：民族、种族、阶层、文化的发展阶段。每个这样各自形成的世界观都产生于一种自然的世界观，产生于一个统握世界并且规定人的此在之周遭范围，这些统握与规定总是随着每一个此在被或多或少地明确给予了。我们必须把专门形成的世界观或者教化形成的世界观与自然的世界观区别开。

世界观并非理论知识的事情，无论就其本源而言，还是就其运用而言，均非如此。它并不像一宗知识货物那样简单地保存在记忆之中，而是一种有贯通合并作用的信念之事情，或多或少明显、直接地规定当下急务。世界观按其本义与每一个当今此在相关。在与此在的这种相关性中，世界观为此在指路；并且，对于身处直接困境中的此在而言，世界观是一种力量。无论世界观是否被偏见和成见所规定，还是纯粹依赖科学认识以及经验，甚或照例混合了偏见与知识、成见与思索，这全都一样，就其本质并无改变。

8 此间对我们所谓“世界观”的特征性标志的指明也许已经足够了。就像我们将会看到的那样，严格的实质性定义必须通过另外的途径获得。雅斯贝斯在其《世界观之心理学》中说：“当我